

证券代码：870451

证券简称：立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田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9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、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永证审字（2025）第 146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昆鹏律师、刘文婷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